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市级配套

资金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工作，根据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明财（农）指〔2020〕17号）文件，下达我县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市级配套资金4.9万元，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十九条措施的通知》精神，该批次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产业、补助企业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等，对已脱贫但不够稳定的重点帮扶对象予以优先支持，实施精准帮扶精准脱贫项目。根据各乡（镇、街道）项目库建设及贫困户受疫情影响情况，建议采用因素分配法，将资金切块分配至各乡（镇、街道），安排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支持发展产业项目。指导有条件的贫困户制订生产发展计划，尽快确定产业项目。支持贫困户发展种养加短平快项目，加强技术培训指导，对贫困户发展产业项目的，在省级财政补助1300元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承担补助100元。

二、帮助就地就近就业。鼓励当地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口就业，每吸纳一个贫困人口稳定就业3-6个月的在省级财政补助1500元基础上市级财政承担补助300元。

附件：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沙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 4 月30日

附件：

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单位** | **支持贫困户发展产业项目、****帮助就地就近就业** |
| 凤岗街道 | 4500 |
| 虬江街道 | 3600 |
| 青州镇 | 1800 |
| 夏茂镇 | 10700 |
| 富口镇 | 4300 |
| 大洛镇 | 2400 |
| 高砂镇 | 5100 |
| 高桥镇 | 4700 |
| 南阳乡 | 4200 |
| 南霞乡 | 2700 |
| 郑湖乡 | 3200 |
| 湖源乡 | 1800 |
| **合计** | 49000 |